

修正及誤譯訂正應檢送文件說明事項

一、有多次修正時

(一) 替換本(頁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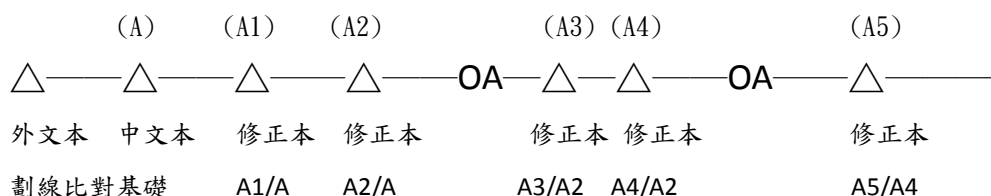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.1~P.19，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.21~P.50，兩次修正之替換頁面未重疊，將併同審查。
- 2、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，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，在後之替換本取代在前之替換本，以在後之替換本為準。
- 3、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.1~P.19，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.19~P.50，在後之替換頁 P.19 取代在前之替換頁 P.19，以在前之替換頁 P.1~P.18，及在後之替換頁 P.19~P.50 為準。
- 4、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.1~P.19，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，在後之替換本取代在前之替換頁 P.1~19，以在後之替換本為準。
- 5、第 1 次修正檢送替換本，第 2 次修正檢送替換頁 P.1~1.19，在後之替換頁 P.1~P.19 取代在前之替換本中之 P.1~P.19，其他未重疊之頁面仍予審查。

小結：以頁為單位，各次修正有重疊之頁面，在後之替換本(頁)將取代前次之替換本(頁)。

(二) 劃線本(頁)：

以該次修正檢送之替換本(頁)為範圍，就其修正之內容，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，以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；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。

圖例：



二、有多次誤譯之訂正時

(一) 替換本(頁)：比照修正應檢送之文件。

(二) 劃線本(頁)：

1、在申請案審查時：

以該次訂正檢送之替換本(頁)為範圍，就其訂正之內容，以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；如先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，以准予訂正之訂正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。又如先前曾修正者，須再另檢附以該修正本(頁)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(頁)。態樣如後。

2、在專利權公告後：

以該次訂正檢送之替換本(頁)為範圍，就其訂正之內容，以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；如先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，以准予訂正之訂正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。又如公告本(如曾准予更正者，為更正後之公告本)與申請日之中文本不一致時，須再另檢附以該公告本為比對基礎之劃線本(頁)。

態樣一、先修正後訂正

△	△	△	△
102.1.1	102.4.1	102.7.1	102.8.1
外文本	中文本(A)	修正本(B) (檢送以 A 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修正本)	訂正本 (檢送 2 份劃線本： 1. 以 A 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訂正本 2. 以 B 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訂正本)

範例：

中文本(A)	修正本(B)	訂正本
電腦主機之加熱裝置，其中該隔板上設有多數個第二穿孔，以便於線路穿設。	修正(B)劃線本： 電腦主機之加熱裝置，其中該隔板上設有多數 <u>三</u> 個第二穿孔，以便於線路穿設。	以 A 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訂正劃線本： 電腦主機之加 散 熱裝置，其中該隔板上設有多數個第二穿孔，以便於線路穿設。
		以 B 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訂正劃線本(請於每頁右上角註記「年月日訂正劃線本(以年月日修正本為比對基礎)」)： 電腦主機之加 散 熱裝置，其中該隔板上設有 <u>三</u> 個第二穿孔，以便於線路穿設。
	修正(B)替換本： 電腦主機之加熱裝置，其中該隔板上設有 <u>三</u> 個第二穿孔，以便於線路穿設。	訂正替換本： 電腦主機之散熱裝置，其中該隔板上設有 <u>三</u> 個第二穿孔，以便於線路穿設。

態樣二、訂正&修正同時



102.1.1

102.4.1

102.7.1

外文本

中文本(A)

訂正本&修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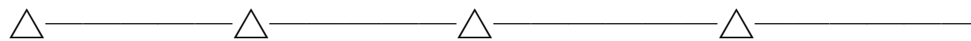
(訂正申請：檢送以 A 本為劃線比對

基礎之訂正本

修正申請：檢送以訂正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修正本)

◎備註：不准訂正時本局將通知補正以 A 本為比對基礎之修正本

態樣三、先訂正後修正



102.1.1

102.4.1

102.7.1

102.8.1

外文本

中文本(A)

訂正本(B)

修正本

(檢送以 A 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訂正本)

(檢送以 B 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修正本)

◎備註：不准訂正時本局將通知補正以 A 本為比對基礎之修正本